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一
空

稿擬

稿

核

周鳴皋

七



檔案

字第

七
建
字第

30252

時
蓋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六月十日時擬稿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校對

廳

第
號
別

路
別

公函
機關

送達

民政廳

別

件

附

八百首進出

四科

華印

石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倉庫處

華印

石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印

五

公函 三十一年六月 日
于恩施

提

事由 淮函囑重擬 直轄單位授杖駐在地東吳分

長就近指揮監督辦此函復店面由

准

育音大函，囑重擬

直轄單位授杖駐在

地東吳縣長就近指揮監督辦此函送編號由

查本廳各附管機關，除各縣合倉指揮室、

已於本年元月一日起報各縣府指揮監督外，

其餘如公路方面之各段廠與測量隊二處
方面之各工廠、礦政電政方面之各局理處

與二廠、航政方面之服務處，均系一廳辦業務
之機構，且含有東門技術性質，以由廳統
籌指揮為宜。至農改所所系之各場圃
山大率具專業改進性質，由該所繼續
經辦。經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以施一廳建二字第
二五〇七五號公文請

三
復店一農改所，在宣恩
赤風鶴峯寺縣
之合設苗圃，宣恩建始咸豐
利川、鶴歸縣，巴東、竹山縣之農業指導處

依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修定公佈之。本省縣農

業指導處組械款程之規定。各該地縣

府有監督權。依此審定原則第二項之

規定。各縣府自可根據前項此會辦理。

四 又本廳現已辦理之鄂西北農田水利工程。其成

立機構者。有房縣渡田水利工程。利川

縣茅柳竹染庫工程。皆工處。利川南坪水道

工程。皆工處。現均由

省府令飭各駐在地專署負督導工程

實施之責。一俟工竣。即行估束。依此審定

夏則第三項之款空，似此無須有所款空三

五、右擬是不有當時送清

貴廳核編，另為二

此致

民坡廳

廳長朱〇〇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航政上機巧妙亦所而答
軍用少利工程可授布莊在地專員就近指揮監督

餘清

今作改の三科

處料科

換差

第二科

六一六

湖北省檔案館

閔於季秋。擬空名廳。處直轉單位。授叔弘。
在地專員縣長就延指揮監督。一言。時極差
處。

核。送請。為有此致。

合路

歸第

四

三

糾紛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外

根

第一科

文書

六上

清拟定湖北省政府及各廳委直接單位授权駐在地另立
長期直接監督办法呈至民廳參編函

敬啟者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六日 敬啟

一、查本府第三五四次省務會議第十案關於湖北省政府暨各廳處
直轄單位授權駐在地專員縣長就近指揮監督暫行辦法一案經決
議交付懷冰等縣級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案審查遵於本月二
日下午六時召集湖北省檔案館審查

二、審查決定如下

1. 重行決定原則

湖北省檔案館

審查湖北省政廳暨各廳處直轄單位授權駐在地專員縣長就近

指揮監督暫行辦法一案和決定原則如下

一、劃撥管理

1. 按照新縣制云總院
2. 劃撥管理接受者之實備云條件及所撥施云步驟

二、指揮監督之局制

1. 根據省府法令監督指揮鹽部工作
2. 流動云運送其貯財指示云任務而監督指揮之

三、監督指揮之機關文間題

以分行為原則

張趙都
朱成
羅貴
朱懷
華

謹啟
鄧子先代